

法的价值问题研究

严存生 著

A Study on
Values of Law

西北政法大學學術文庫

法理學系列

法律出版社

法的价值问题研究

严存生 著



A Study on
Values of Law

西北政法大學學人文庫

法理學系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的价值问题研究 / 严存生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1

(西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1636 - 8

I. ①法… II. ①严…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7876 号

西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

法的价值问题研究

严存生 著

责任编辑 田会文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7.5 字数 1000 千

印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636 - 8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序：真研究实在的问题

《西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是西北政法大学在本校教师的研究成果中遴选出版的一套学术丛书，希望它能代表西北政法大学的学术导向、学术风格和学术水平。

西北政法大学来源于中共中央 1937 年在延安创办的第一所干部学校——陕北公学。陕北公学生于战火，旨在救亡。毛泽东就在亲自讲学时鼓励学生：因为有陕公，中国不会亡。1949 年，由陕北公学等学校合并而成的延安大学奉命南迁西安，成立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是为了给西北地区新成立的各级人民政权培养干部，它的办学风格自然与本来意义上的大学大异其趣。再后来院校合并，西北大学法律系并入，形成法学教育的“四院四系”或“五院四系”，“文革”中停办。“文革”后恢复，主管由最高人民法院而变为司法部，后变为陕西省；校名由西安政法干校、中央政法干校西北分校、西安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最后更名为西北政法大学。学校坎坷磨难，师生筚路蓝缕，总算成就了一个全国法学人才

重要培养基地和法学重镇的地位,同时形成了法学特色鲜明,哲学、经济学、管理、新闻、公安、外语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格局。

大学的根本宗旨是培养高水平人才;围绕这一根本宗旨,教学和科研是学校的两项中心任务。由于十万校友在全国各行各业,特别是法律行业的杰出表现,西北政法大学对自己的教学水平从来都相当自信。近年来,学校更是旗帜鲜明地反对教育行政化,提倡回归大学本位,坚持加强实践教学、服务社会、开放办学的方针,教育教学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全国各大法学院都有个别教师挂职司法部门实践的经验,但我们已将法科教授的挂职作了分批次、普遍化的安排;我们在全中国首创了所有法科青年教师担任法官助理一年、法科研究生担任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半年的实践教学模式;多年来,我们都把法庭辩论、模拟法庭教学正式纳入课程体系,等等。一系列的教学改革使教师的教学能力、学生的实践能力都得到了明显提升。

科学研究也是大学的重要职责之一。经过几代西北政法大学的学人的努力,现已形成了在价值哲学、陕甘宁边区法制史、死刑问题、法学教育研究等领域的一批特色研究成果。但毋庸讳言,在科研方面,由于历史的原因,人文类学科比之理工类学科,单科性大学比之综合性大学,还是有一定距离的。近年来,西北政法大学采取一系列改革措施,大力引进高水平人才,激励教师申报承担各级研究课题,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全校已经获得博士学位和正在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已达到 170 多人,而且分别来自英、法、德、美、日、韩等国外著名大学和国内名校,学源结构显著改善。近五年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42 项,名列陕西高校前茅。为了使教师已取得的高水平研究成果更好地服务社会并鼓励教师取得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西北政法大学决定出版这套学术丛书。

最近有外国学者发表言论,说中国的学者出书是最大规模的废纸制造业。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我们应当提高警惕。出书者成为废纸制造者,不外乎两个原因:一是研究了伪问题,而不是实在的问题。娱乐记者

可以连篇累牍地讨论名角情变、名媛怀孕,但自称并被称为“学者”的人不能研究这样的伪问题。二是写了实在的问题,但没有真研究。真正的研究要大量搜集资料、广泛调查事实、深入思考道理,而不能东拼西凑、东拉西扯,让读者不知所云。如前所述,西北政法大学的师生一直很实在,出书不太多,其中制造废纸的数量可能也有限。但现在看来,能写书的学者多了,学校又狠抓科研工作,质量问题自然要引起关注。

所以,本丛书的编辑者希望、也会督促丛书的作者们:真研究实在的问题。

贾 宇

于古都长安

二〇〇九年二月八日

目 录

引论：法的价值概念/1

第一节 价值的一般概念/2

第二节 法的价值概念/15

第一编 法的实然价值——法的积极作用或意义/35

第一章 历史上对法的作用的论述/37

第一节 我国历史上对法的作用的论述/37

第二节 西方历史上对法的作用的论述/46

第二章 论法的积极作用或意义/58

第一节 法的作用的概念及其研究的方法/58

第二节 从静态看法的作用(一)/62

第三节 从静态看法的作用(二)/79

第四节 从动态看法的作用/90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102

第六节 法的作用的二重性、局限性和功能的异化/114

第七节 法律作用的机制/120

第二编 法的应然价值——法所追求的价值目标/135

第一部分 概论/137

附一：法律对稳定的价值/151

附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158

附三：论人权的主体/174

第二部分 法与自由/190

第一章 历史上对法与自由关系的论述/190

第一节 亚里士多德论法律与自由/191

第二节 西塞罗论法律与自由/198

第三节 托马斯·阿奎那论法律与自由/200

第四节 霍布斯论法律与自由/206

第五节 温斯坦莱论法律与自由/211

第六节 斯宾诺莎论法律与自由/217

第七节 洛克论法律与自由/225

第八节 孟德斯鸠论法律与自由/232

第九节 卢梭论法律与自由/241

第十节 罗伯斯庇尔论法律与自由/248

第十一节 康德论法律与自由/257

第十二节 黑格尔论法律与自由/261

第十三节 约翰·密尔论法律与自由/283

第十四节 哈耶克论法律与自由/294

小结/328

第二章 简论自由/33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自由/331

第二节 自由的概念/345

第三节 自由的主体和基础/352

第四节 自由的种类/360

第五节 自由的价值和限度/369

第三章 法与自由的关系/372

第一节 法与自由的一般关系/372

第二节 法与自由的特殊关系/383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法与自由/390

第四节 几种自由与法的关系/398

第五节 法治与自由/402

结语/409

第三部分 法与正义/412

引论:社会运动和法与正义/412

上篇 西方学者论法与正义/430

第一章 古代西方学者论法与正义/431

第一节 古希腊法与正义相联系思想的产生与发展/431

第二节 柏拉图论法与正义/442

第三节 亚里士多德论法与正义/444

第四节 古罗马法与正义相联系的思想/450

第五节 中世纪法与正义相联系的思想/453

第二章 近代西方学者论法与正义/460

第一节 格劳秀斯论法与正义/464

第二节 霍布斯论法与正义/467

第三节 斯宾诺莎论法与正义/472

第四节 洛克论法与正义/475

第五节 卢梭论法与正义/479

第六节 爱尔维修论法与正义/484

第七节 罗伯斯庇尔论法与正义/490

第八节 康德论法与正义/492

第九节 黑格尔论法与正义/498

第十节 葛德文论法与正义/503

第三章 现代西方学者论法与正义/511

第一节 狄骥论法与正义/513

第二节 庞德论法与正义/518

第三节 凯尔逊论法与正义/522

第四节 罗尔斯论法与正义/527

第五节 诺齐克论法与正义/541

第六节 魏因贝格尔论法与正义/549

上篇小结:西方法与正义关系思想的比较研究/562

下篇 论法与正义/571

第四章 论正义/572

第一节 正义的词源和词义/572

第二节 正义——一种特殊的价值观念/579

第三节 正义——现存经济关系的观念化和神圣化/587

第四节 正义观念的结构/594

第五节 正义观念的外在表现/603

第五章 法与正义的一般关系/614

第一节 法是一种特殊的价值观念及其实现系统/614

第二节 正义观念的实现与法律的作用/631

- 第三节 法对正义观念的依赖(一)——法律的创制与正义观念/637
- 第四节 法对正义观念的依赖(二)——法律的实施与正义观念/647
- 第五节 法对正义观念的依赖(三)——法律评价与正义观念/655
- 第六节 法与正义观念的区别/661

第六章 法与正义的特殊关系/664

- 第一节 奴隶制法与正义/666
- 第二节 封建制法与正义/669
- 第三节 资本主义法与正义/672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正义/675
- 第五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的法与正义/679
- 附：公平、改革、法律/693

第三编 实在法评价研究/707

第一章 历史上对实在法评价的论述/709

- 第一节 中国历史上关于法律评价的思想/709
- 第二节 西方历史上关于法律评价的思想/721
- 第三节 西方三大法学派法律评价思想比较/741
- 第四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法律评价的一些思想/756

第二章 实在法评价的一般问题/760

- 第一节 实在法的概念/760
- 第二节 实在法评价的概念和研究的意义/763
- 第三节 实在法评价的标准/769
- 第四节 实在法评价的立场和方法/781
- 第五节 实在法评价的主体和种类/784

第三章 法的合法性评价/790

- 第一节 西方历史上关于法的合法性的一些论述/790

第二节 法的合法性评价的概念/810

第三节 法的合法性信仰/815

第四节 法的合法性评价的种类和标准/818

第四章 法的合道德性评价/825

第一节 西方历史上关于法的合道德性评价的一些论述/825

第二节 法的合道德性评价的概念和意义/829

第三节 法的合道德性评价的种类和标准/832

第四节 良法与恶法/834

第五章 法的合理性评价/839

第一节 “理性”、“合理性”的概念/839

第二节 “法的合理性”评价的概念和意义/852

第三节 法的合理性评价的种类和标准/858

第四节 合理性评价与合法性、合道德性评价的关系/863

后记/868

引论：法的价值概念

价值问题是与本体论、认识论同样重要的理论问题,西方对这一问题的专门研究开始于19世纪末,我国由于受苏联哲学和“左”的思潮的影响,长期无人涉猎。近年来,在思想解放和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引下,首先在哲学界开展了这一问题的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一大批论文发表,专著也已有几本问世。无疑,这一新课题的研究,必将对我国各门社会科学有巨大的影响。事实上,我国法学界在这一讨论的推动下,已有一批中青年同志开始注意研究法律价值问题。我们相信,这一研究的开展,一定会赋予我国的法学研究以新的推动和新的生机。它将拓宽我们的视野,使我们从新的角度认识法律,也将为我国的法学研究开辟一个新的领域。

西方的价值学认为,价值属于“应然”领域,和人的意志、感情有密切的关系;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而行为规范就是人的行为的“应然”目标或标准。因此,研究法律不能不研究价值问题,或者说

价值问题是法学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美国著名的法学家庞德在谈到这一点时说:“在法律史的各个经典时期,无论是古代和近代世界里,对价值准则的论证,批判或合乎逻辑地适用,都曾是法学家们的主要活动。”^{〔1〕}正因为如此,法律价值问题的研究,也必然促进整个价值问题的研究。

不过,法律价值这一概念,像一般价值概念一样,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在使用上却并不统一,甚至还存在混乱现象。因此,在正式研究法律价值的具体内容之前,有必要首先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界说法律价值这一概念的科学含义。而要做到这一点,我们以为应从两个方面进行考虑:一方面,要研究法学界对此概念的习惯用法,并予以充分的尊重;另一方面,要研究一般的价值概念即哲学上的价值概念,特别是要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来确立辩证唯物主义的价值观,进而用以指导法律价值概念的研究,从而使法律价值这个特殊概念与一般的价值概念统一起来。

第一节 价值的一般概念

价值问题的研究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由于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在这个问题上没有系统地论述,又由于西方价值理论存在混乱的对立,因而我国理论界尚没有一个公认的马克思主义的价值的一般定义。这里笔者只有在总结讨论成果的基础上,谈一点自己的看法。价值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它包括价值的本质、属性、种类,价值的评价和价值观念等一系列问题,只有在弄清这些问题的基础上,才能给价值下一个比较科学的定义。

〔1〕 [美]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沈宗灵等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55页。

一、价值的本质

价值这个概念有各种用法。在日常生活中习惯上是指一种事物对人的意义或用处。在经济学上它是与使用价值相对而言,指的是凝结于商品中的一般社会劳动量。哲学上的价值是与事实相对应的概念,最初是由英国哲学家休谟加以研究的。他把人的知识区分为“事实的知识”和“价值的知识”,认为前者回答的是事物“是什么”的问题,后者回答的是事物“怎么样”的问题;并且认为这两种知识之间没有内在的逻辑关系,因此不能从“事实”的知识中逻辑地推论出“价值”的知识;还认为人对“事实”的研究目的在于求“真”,而对价值的研究则在于求“善”和“美”。西方对价值问题哲学上的大规模研究始于19世纪兴起的价值哲学,但他们对价值的认识却并不统一。有的认为价值是一种客观存在,是事物的属性对人的需要的满足;有的则认为价值只是人的主观追求,是一种“应然”的东西,不具有现实性。这种争论至今没有停止,并因而形成了种种价值理论。江畅先生的《现代西方价值理论研究》一书对之作比较详细的介绍,这里不再赘述。

我们国内对哲学上的价值问题的研究比较晚,起于20世纪80年代初。经过二十多年的研究,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出版了大量的专著和论文,但在很多问题上仍不统一。

当前我国理论界在关于价值的本质问题的讨论中,大都从主客体关系上去思考,认为价值产生并存在于人(主体)与客观事物(客体)的关系之中,是客观事物的存在及其属性对人的需要的满足。但是很明显,在具体的思路,在强调侧重点上,有不小的差异,存在着两种对立的观点。一种侧重于主体,“看重从主体的地位和作用方面理解价值的本质和特征”,^{〔1〕}认为价值主要因主体而产生,是主体赋予客体以价值,是人的需要选择了客体的某种属性,所以,“价值实质上是人的主体性在客体

〔1〕 李德顺:《价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3、13页。

中的对象化”。〔1〕“‘价值’这个概念所肯定的内容,是指客体的存在、作用以及它们的变化对于一定主体需要及其发展的某种适合、接近或一致”。〔2〕这种观点我们称之为主体价值论。另一种是客体价值论。这种观点侧重于从客体的角度思考价值,认为客体是价值的载体,客体的属性和功能是产生价值的主要依据,因此他们说:“所谓价值,就是客体主体化后的功能或属性;也就是已经纳入人类认识和实践范围内的客体那些能够满足作为主体的多数人的一般需要的功能或属性”。〔3〕笔者认为,后一种观点更接近于价值的本质,更具有真理性。这是因为,我们所讲的价值总是客观事物或客体的价值,即使是讲人的价值也是把被讲的人放在客体的角度上去思考的。也就是说,价值的载体、对象是客体,而不是主体。这从价值的分类上充分地得到验证。我们平时所讲的物质价值和精神价值、人的价值,所讲的某种事物的价值如道德价值、法律价值等,如果离开这个事物,还能够分类和研究吗?!如果我们只从主体出发,只研究人的需要而不研究事物的属性和功能,那我们就只能把人的需要加以分类,而不可能产生某物的价值的观念。也就是说事物的价值分类就失去了意义。正因为如此,我们在研究某物的价值时,首先不是研究人的需要,而是研究该物的本质和属性。因此,我们认为客观事物的价值,主要依据在于自身,在于其所具有的本质和属性。所以它的价值并不是主体或人所赋予的,而是本身就有的。主体对这些所能起的作用只是认可和利用,有时甚至还是被迫接受。

那么,这是不是说客观事物的属性就是价值本身呢?不是的。客观事物的属性只是价值的根源和可能,并不是价值本身。客观事物的属性只有当与人的需要发生关系时,或者说对人发生作用或影响时,才产生

〔1〕 袁贵仁:“人的主体性和价值的哲学本质”,载王玉樑主编:《价值和价值观》,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51页。

〔2〕 李德顺:《价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3、13页。

〔3〕 李剑峰:“客体价值论”,载《探索》1988年第3期。

价值问题,才使可能变为现实。因此,价值并不是客观事物的属性,而是它们对人的作用。不过,这并不是价值的全部,而只是价值的客观方面,虽然是主要方面。价值既然是人与客观事物发生关系时才产生的,而客观事物与人的关系是相互的,不只是客观事物对人发生作用,人对客观事物也起作用,因此,价值中也应包括主体的因素,这就是由人的需要而产生的人的愿望、要求和人的目的。这些对价值是很重要的,它不仅使之从可能变为现实,而且决定着它的方向和大小。因此,价值不仅包含着客观的因素,而且包含着主观的或主体的因素。所以价值所研究的不仅是“实然”领域,而且有“应然”领域。因此,那种仅仅把价值问题归结为“应然”或“实然”问题的观点都是片面的。价值是“应然”与“实然”的统一,是主体与客体的一致,是“自在之物”变为“为我之物”。

那么,“应然”和“实然”、主体与客体是怎样统一起来,“自在之物”又是怎样变为“为我之物”呢?这就是通过人的实践可以使人接触客观事物,逐渐地认识其基本性和规律,掌握客观规律的尺度,并在这个基础上根据人的需要,设计人的目的,向客体提出要求,然后,又通过人的活动,作用于客观事物,使之向着人所需要的方向发展,变为对人有用之物,从而产生价值。例如,一块玉石,艺术家在认识其性质和特点之后,就会在头脑中设计出一件工艺品的模式和制作的工艺程序,然后通过其雕刻劳动制造出一件工艺品来。由此看来,人的实践活动在价值的产生中起着巨大的作用,它使价值从可能变为现实,它也使人的目的得以产生和实现,它还决定着价值的大小。因此,从一定的意义上可以说,人的社会实践,特别是生产劳动创造价值。这个价值,不仅是客观事物的价值,而且包括人自身的价值。它使人的智力发达,身体健壮灵巧,还使人的思想境界提高,道德升华。

由此看来,价值存在于主客体的关系之中,在这种关系中,主客体是相互作用的,当主体利用客体时,客体就会显示出某些属性,这些属性也会对主体发生作用,产生某种效用,能满足人的某种需要。而主体在这